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5〕14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对教学工作的有效监控和督导，促进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良性运行，提高教学质量监控效能，强化质量意识，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决定成立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全面系统监测的机构，实行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校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的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院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三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工作认真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以及各主要职能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指导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建设，总体把握全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对学校教学质量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审议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教学督导等方面的重要议题；审核各二级

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制度与指标体系。

第五条 督察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协调教学质量保障工作，保证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有效开展。对学校教学运行进行督察，对质量监控结果进行审定分析。审议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总结报告，向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反馈，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并对整改过程及结果进行督察。

第六条 对各类教学评奖、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从教学质量方面给予评价。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其下设的办公室和教学督导工作组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 1~2 次，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条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议事原则，重大问题须通过表决决定。

第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届满后进行调整。聘期内因岗位人员变动，相关对应人员自动接替。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教学督导组专家名单
2.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附件 1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李 栋

副主任委员：王慧云 甘立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林 丁国军 马 群 王少春 王玉锋 王正刚
王业全 王申广 王其宝 王凌波 尹国才 付 嘉
曲 政 朱荔芳 朱 敏 刘寅春 刘 博 刘瑞文
李葆华 张元民 张 良 林 立 郁 昊 孟纯阳
郝 鹏 费孔军 秦 峰 耿海霞 夏 勇 崔月华
葛 顺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马群任办公室主任。

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设立教学督导组，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

教学督导组专家名单

组 长：司传平

副组长：王洪恩 孔繁之 刘永春 张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立赞 王汉苗 公维磊 孔佑华 毕于建

吕厚东 任淑敏 刘 君 关 晶 李志华

李春雨 李 锋 李淑玲 张 颖 张向阳

张春芝 张 磊 邵珠艳 金 慧 胡方慧

凌爱霞 郭永和 陶艳玲 随 萍

秘 书：杨 晨 时忠丽

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提高教学质量中的促进作用，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修订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始终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放在首位，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围绕教学中心工作，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开展

工作。

第三条 教学督导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研究分析、评估指导等，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第二章 组织与聘任

第四条 学校施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成立教学督导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级教学督导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若

千名。校级教学督导组及专家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遴选，并报学校审批，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校级教学督导组可分成若干教学督导组，配备秘书1名，分工对接二级学院，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专家组开展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设立院级教学督导组，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工作指导。根据二级学院实际，制定选聘条件，人数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规模确定，组长和成员由二级学院聘任。

第七条 学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担任教学督导专家：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校教学工作，熟悉学校教学规章制度，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专业指导能力；有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办事公道正派；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六级以上职员资格，教学能力或教学管理能力强；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威信；身心健康，可胜任督导工作，年龄不超过70岁。

第八条 教学督导专家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提出解聘申请，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报请学校批准后解聘。对因事假、病假等原因，每年累计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督导工作的，学校终止聘任。根据督导工作需要，可按程序增补一定数量的教学督导专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覆盖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留学生教育、继续教育。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教学管理及教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评估、反馈，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一）课堂教学质量检查。对教师课堂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与评价，重点检查新进教师、新开课教师、开新课教师、学生评教排名靠后的教师。

（二）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检查。包括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制度的建设与执行、督导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督导活动的记录与反馈、问题整改与成效、学生反馈与满意度、教学创新与改革、教师专业发展情况、教学资源的利用情况等。

（三）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和答辩环节进行过程检查；对校内外实习、实训等教学环节进行跟踪检查与指导。

（四）考试巡视和检查。进行期中、期末课程考试的考场巡视，检查、监督监考纪律、考务管理和考风情况。

（五）教学档案检查。定期对教研室活动记录、授课计划、教案、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考查课考核资料、作业批改以及实验、实习等教学档案进行检查。

（六）教学管理和保障服务检查。对学校和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规范与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对直接或间接影响教学效果和质量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条件进行检查；辅助教学主管部门开展

各类教学活动的秩序检查。

（七）学生学风督查。开展学风督导，促进优良班风学风形成。深入班级、寝室，及时掌握学生学习动态，收集学生对教学和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了解学生课内外学习习惯、学风、班风、寝风、考风考纪等，评价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成效。

（八）教师教学发展指导。参与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方法、教学技能的咨询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对授课效果不理想的教师进行“诊断”和辅导；参与新聘教师教学能力考核，新教师预试讲考核等。

（九）教学评优、建设项目评审与专项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参与教学评奖、评优和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的立项、验收评审及专业评估和课程评估等工作。

（十）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本学院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指导。

（一）对本学院教学管理及教学过程进行检查。重点督查教研室集体备课、新教师试讲、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对课程标准、考试大纲、教师教案、考试试卷、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原始数据等教学资料进行随机抽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对本学院教师进行常规听课、评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本学院教师的课堂言论进行监督与指导。

（三）对本学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进行督查与指导。

- (四) 监督检查本学院教学秩序及教风学风。
- (五) 参加本学院各项教学工作专项检查。
- (六) 配合学校教学督导组开展各项工作。
- (七)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督导专家组因工作需要，可事先不通知相关单位或人员，开展以下活动：

(一) 随堂听课：开展听课评课工作，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二) 专项检查：参加学校、二级学院开展的各项教学检查活动。

(三) 专题调研：对学校人才培养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等进行专题调研，为相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四) 参加督导工作会议，撰写督导工作报告。

(五) 学校或二级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专家应持证上岗，按照工作计划和安排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不得干扰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应恪守职业道德和组织纪律，对督导对象的评价结果，必须通过正式渠道向学校领导或相关部门反映，不得私自外传。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要及时掌握教学一线动态，反映

广大师生对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定期撰写调研报告和督导信息，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相关单位应采取措施认真整改，并就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与督导专家进行交流和反馈。

第十四条 加强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的联系和交流，以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对口联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形式，开展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与督查。每月底，学校各教学督导工作小组提交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督查工作的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 各级教学督导组织要认真履行日常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学校教学督导专家、教学督导员每学期线上和线下听课均不少于 30 次，每次不少于 1 学时。院级教学督导专家听课任务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原则上每学期应对所有教研室集体备课督导一轮次，每年应对本学院所有授课教师督导听课一轮次。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专家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应召开 1~2 次督导工作会议，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督导工作。每学期末督导专家应将工作记录、意见建议和总结提交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广大师生应积极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虚心接受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干扰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九条 单位或个人如对督导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答复。

第二十条 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应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的协调，及时向教学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反馈督导工作信息，持续跟踪并督促督导反馈信息的整改与落实。

第六章 督导结果使用

第二十一条 各类评估、督导、调研报告呈报学校领导，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公布。督导事项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转发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整改情况纳入单位绩效考核。

第二十二条 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任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工作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重点考核履职情况、履职能力、督导成效等，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类，考核结果作为核发津贴和续聘的依据。校级教学督导专家的考核由校教学督导组组织实施，校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院级教学督导专家的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主管院长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校教学督导组工作经费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核报。教学督导实行津贴制，教学督导津贴列入学校预算。学校根据督导工作完成情况和业绩按十个月发放津贴。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津贴每月由校教学督导组组长审核后，报学校统一核发。

第二十五条 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被聘任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退休人员，发放 1500 元/月补助。督导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每学期分别发放 1000 元和 800 元的津贴，教学督导工作秘书工作量按照学校教研室秘书标准核算。跨校区工作人员所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六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工作经费和教学督导专家津贴由聘任二级学院参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各部门、单位领导听课是教学督导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要求见《济宁医学院听课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附件 2《济宁医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济医院字〔2021〕160 号）同时废止。

